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海省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主题教育中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  
行动方案的通知 .....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震监测台站观测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 (38)

###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40)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青海省新时代水土保持 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3〕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对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建设生态环境，减少水、旱、风沙等自然灾害，推进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水土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助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全省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谱写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的新时代青海水土保持新篇章。

到 2025 年，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效能显著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社会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900 平方公里以上（其中水利部门 1800 平方公里，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 6100 平方公里），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77.6%。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全省水土保持率达到 78.94%，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建立目标体系。将全省水土保持率目标逐级分解到市州、县（市、区）两级行政区，形成覆盖全省的水土保持率目标体系。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加强对三江源、祁连山黑河流域、金沙江和岷江上游等重要江河源头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人口相对密集高原河谷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项目的，应经科学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控制扰动范围，从源头上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科学划定重点防治区。划定省、市州、县（市、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严格防治区管理。统筹水土流失防治。有关规划或项目建设方案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的，在实施过程中可

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要编制水土保持专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作为规划和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筑牢国家生态保护屏障。统筹布局“中华水塔”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大青东甘南丘陵沟壑蓄水保土区、三江源水源涵养区、祁连山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青海湖高原山地生态维护保土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力度。强化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应当建立健全保护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预防保护。实现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加强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监测评估，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有效恢复。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实现土壤持续利用。推动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城市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城市山水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快绿色城市建设。

（二）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立水土保持方案抽查复核机制，提升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加大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跟踪检查和自主验收核查力度。健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建立农林开发等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强化监管，提升标准化治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健全全省遥感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开展水土保持全覆盖、常态化遥感监管，完善遥感解译判别、核查认定和问题销号标准，全面监控、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提高监管工作效能。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以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参建单位为重点，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机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对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损害的，依规开展水土流失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快推进青海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综合性非现场监管；持续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水土流失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健全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司法联动。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破坏生态行为。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机构，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落实企业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等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一岗双责”。**各级水利部门主动加强与相关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推动形成“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一岗双责格局。**强化执纪问责。**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建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和举报平台，畅通水土保持公众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全社会监督作用。

**（三）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顶层设计。**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规划为引领、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针对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点、治理现状及水土保持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增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有效性。**加快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以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积极探索推广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丰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内涵，提升水土

保持服务功能。推进东部农业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在东部农业区持续推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强化淤地坝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开展高标准淤地坝建设，推进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常态化开展淤地坝建设质量检查；完善重要淤地坝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推进淤地坝“四预”能力建设；将淤地坝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落实“三个责任人”制度；多渠道筹措淤地坝日常维修养护和巡查工作经费，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

（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适时编制修订中远期水土保持规划，不断完善层级负责、相互协调的规划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测评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推行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落实好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工程效益有效发挥。严格考核问责。落实市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对地方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体系。完善以监测站点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健全运行机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提升自动观测水平和信息传输能力。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深化拓展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及时掌握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动态变化及防治成效，推进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加强数据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落实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水利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建立水土保持计量测试保障体系，提高计量服务能力，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青海省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土壤侵蚀、智慧水土保持等基础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运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建立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水土保持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做好统筹协调。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重大政策研究，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水利厅要切实

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省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三）保障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保护修复等财政支持，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工投劳等政策，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积极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探索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附件：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2日

## 附件

# 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b>一、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b></p> <p>1. 目标任务。</p> <p>①全省水土保持率目标值达到 77.6%，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海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海西州分别达到 74.01%、64.28%、78.83%、86.25%、76.97%、78.80%、88.17%、70.21%。</p> <p>②“十四五”期间，全社会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900 平方公里，其中水利部门 1800 平方公里，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 6100 平方公里。</p>	<p>省水利厅</p> <p>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p>	<p>市州</p> <p>党委政府</p>	<p>市州</p> <p>党委政府</p>	<p>2025 年底</p> <p>2024 年底</p>
<p>2. 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加强对三江源、祁连山黑河流域、金沙江和岷江上游等重要江河源头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人口相对密集高原河谷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项目的，应经科学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控制扰动范围，从源头上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以县为单位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p>	<p>省水利厅</p>	<p>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p>	<p>市州</p> <p>党委政府</p>	<p>2024 年底</p>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科学划定重点防治区。划定省、市州、县（市、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严格防治区管理。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市州 党委政府	2026 年底
4. 统筹水土流失防治。有关规划或项目建设方案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的，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要编制水土保持专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作为规划和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5. 筑牢国家生态保护屏障。统筹布局“中华水塔”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大青东甘南丘陵沟壑蓄水保土区、三江源水源涵养区、祁连山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青海湖高原山地生态维护保土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6. 强化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应当建立健全保护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预防保护。	省林草局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7. 实现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把巩固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作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重点，严禁违法违规开垦。严格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加强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监测评估，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有效恢复。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田防护林，实现土壤持续利用。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9. 推动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强化城市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保持城市山水原真性和完整性，加快绿色城市建设。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b>二、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b>				
10.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程监管。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立水土保持方案抽查复核机制，提升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加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跟踪检查和自主验收核查力度。	省水利厅	项目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单位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1. 健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建立健全农林开发等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强化监管，提升标准化治理水平。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2.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3. 强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健全全省遥感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开展水土保持全覆盖、常态化遥感监管，完善遥感解译判别、核查认定和问题销号标准，全面监控、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提高工作效能。	省水利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以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参建单位为重点，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机制。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5.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水土流失严重和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对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损害的，依规开展水土流失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6. 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快推进青海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综合性非现场监管。持续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人为水土流失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水土流失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7.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健全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8. 推进司法联动。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省水利厅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9.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和现代科技手段应用能力，保障必要的经费和装备投入。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落实企业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等要求。	省水利厅	项目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21. 落实水土保持“一岗双责”。各级水利部门主动加强与相关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推动形成“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一岗双责格局。	省水利厅	项目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单位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22. 强化执纪问责。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建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举报平台，畅通水土保持公众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全社会监督作用。	省水利厅	省纪委监委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b>三、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b>				
23. 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顶层设计。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以规划为引领、以流域水系为单元，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24. 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质增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针对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特点、治理现状及水土保持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增强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有效性。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加快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以改善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积极探索推广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丰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内涵，提升水土保持服务功能。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26. 推进东部农业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面源污染防治，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在东部农业区持续推进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提升耕地质量和效益。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27. 强化淤地坝建设和安全运行管理。开展高标准淤地坝建设，推进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和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常态化开展淤地坝建设质量检查。完善重要淤地坝安全监测和预警设施，推进淤地坝“四预”能力建设。将淤地坝防汛纳入地方防汛责任体系，落实“三个责任人”制度。多渠道筹措淤地坝日常维修养护和巡查工作经费，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相关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b>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b>				
28. 健全水土保持规划体系。适时编制修订中远期水土保持规划，不断完善层级负责、相互协调的规划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测评估。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29.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推动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政策，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治理区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落实好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工程效益有效发挥。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31. 严格考核问责。落实市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对地方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省水利厅	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32. 健全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体系。完善以监测站点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健全运行机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提升自动观测水平和信息传输能力。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33. 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深化拓展监测成果分析评价，及时掌握全省水土流失状况、动态变化及防治成效，推进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加强数据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34.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计量制度。水利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建立水土保持计量测试保障体系，提高计量服务能力，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35.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青海省水土流失规律与机理、水土保持与水沙关系、水土保持碳汇能力、土壤侵蚀、智慧水土保持等基础研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p>	<p>省水利厅、 省科技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p>	<p>市州 党委政府</p>	<p>持续推进</p>
<p><b>五、保障措施</b></p>				
<p>36.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建立省负总责、市州县（市、区）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承担起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水土保持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p>			<p>市州 党委政府</p>	<p>持续推进</p>
<p>37. 做好统筹协调。将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重大政策研究，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省水利厅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省委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省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p>	<p>省水利厅</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科技厅</p>	<p>市州 党委政府</p>	<p>2023年 12月底前 完成</p>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保护修复等财政支持，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投工投劳等政策，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对淤地坝淤积和侵蚀沟治理等形成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积极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探索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39.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开展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提高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省委党校、 省教育厅、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等相关单位	市州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在主题教育中开展湟水流域水质 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在主题教育中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7日

## 在主题教育中开展湟水流域水质 综合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青发〔2023〕11号），为切实改善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打好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提升流域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持青海全国唯一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 省份成绩”的要求，实现 6 月 30 日前湟水全流域国控断面水质达到三类及以上的目标，至 2023 年底全面巩固、稳定达标。

## 二、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湟水流域生活、工业、农业污染，推进重点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排查整治河湖“四乱”及黑臭水体。

## 三、工作机制

成立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指挥部，副省长何录春任指挥长，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宏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任副指挥长，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吴志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指挥部全面组织领导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统筹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工作目标、行动方向和主要事项。指挥部实行一月一调度，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听取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指挥部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奖惩，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选人用人建议。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做好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谋

划研究、上传下达、督促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对照《方案》，明确各地区、各相关部门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逐条逐项靶向对标施治。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区开展一周一调度和适时督导检查，及时将调度及检查情况报送指挥部，形成有组织、有方式、有频次、有氛围、有实效的工作机制。

#### 四、整治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青海省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职能，从实施源头管控、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沿河污染整治三方面着手，开展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

##### （一）实施源头管控。

1. 强化涉水企业排污治理。7月底前，全面排查湟水流域涉水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对市政排水管网纳管企业、单位逐一排查污水来源、排放量及污染因子，确保达标入网。严禁企业内部私设暗管偷排至市政排水管网或河道，8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强化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7月底前，全面排查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严禁非法溢流偷排，确保工业园区、企业安装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正常，稳定达标排放。8月中旬前，梳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升级任务清单，并督促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7月底前，开展一次湟水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大排查大治理，沿湟水流域县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需达一级A排放标准，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溢流直排入河。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治理。**6月底前，全面摸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底数，形成详细台帐。对停运和未正常运行的设施进行技术论证，7月中旬，提出解决方案。对未建立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和供排水管网建设，8月底前形成项目清单，陆续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5. 强化化肥农药污染治理。**7月中旬前，对农用地的化肥农药使用情况和化肥农药包装物综合回收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使用有机肥、农家肥，在科学范围内，将化肥农药使用量降至最低。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6.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6月底前，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三防”（防雨、防渗、防溢流）堆粪棚和尿液（污水）收集池等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

格的一律限期整治，限期整治仍不合格的按照《国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执行，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持续推进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7. 强化屠宰污染治理。**7月底前，对湟水流域屠宰场定点屠宰许可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摸清沿线屠宰场排污去向，建立详细台帐和问题清单。对未建有血液废液收集处理设施的一律责令整改；对未达到处理标准的一律限期整治，限期整治仍不达标的依法报请政府关停，9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8. 强化“小散乱污”企业排污治理。**7月中旬前，对小作坊、小加工厂、小饮食店以及废品收购站等污水处理排放情况开展“地毯式”排查，查清数量规模、业主、行业、类别等情况。对污水直排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对有化粪池的，建立网格化清单，进行严格监管，全部实施拉运处理，严禁外排；对有污水处理设施，但超标排放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8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9. 强化耗水较大服务行业排污治理。**7月底前，对洗车行等耗水较大服务业排水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网格化清单。对未



取得行政许可的，责令 8 月底前办理相关手续；对排入雨水管网的，督促其纳入污水管网或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直排的企业一律依法查处。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10. 加快推进西宁市应急调蓄处理工程。**6000 吨应急污水调蓄工程务于 6 月底前建成投运，2 万吨应急污水调蓄工程务于 9 月底前建成投运，10 万吨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务于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

**11. 加快推进西宁市污水处理工程。**第五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第七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务于年内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加快推进西宁市、海东市地下管网排查整治。**8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以上地区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做好地下管网普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政府。

**13. 加快推进排水管网建设改造。**6 月底前，全面梳理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区域污水收集空白区；7 月中旬前，建立新建管网和雨污合流、混错接、老旧破损管网改造的项目清单。10 月底前，按照轻重缓急逐步补齐排水管网短板。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配套管网。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开展沿河污染治理。

**14. 溯源分析水质。**根据流域水质中氨氮、总磷、高锰酸盐等指数波动情况，6月中旬前完成污染因子来源和排放量分析研判，结合水环境容量，提出精准有效的综合治理措施，为保持断面水质稳定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15. 整治入河排污口。**加快湟水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8月底前完成90%整治任务。7月中旬前，以完成整治销号的排污口为重点，开展一次回头看，确保已整治排污口问题不反弹。借助公众和媒体力量，防止非法新增排污口，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

**16. 排查整治黑臭水体。**6月底前，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地区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排查；7月30日前，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清查河道“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乱堆垃圾等“四乱”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并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推动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水利厅。

**18. 保障生态流量。**适时启动生态调水，强化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监管，严格生态流量管控，发挥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工作机制，确保湟水民和控制断面日均流量不小于8立方米每秒，保障率90%以上。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水利厅。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攻坚战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实现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保护三江源、守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和政治责任，主动认领工作任务，牢牢守住“流域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底线要求，确保完成水质提升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方案》各项具体任务的组织实施由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属地原则和职能分工抓好落实，各地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省级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个人社会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制定管用措施，推动流域治理工作全面落实。

**（三）严明工作纪律。**指挥部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发现—整治—回头看”闭环管理。对治污治乱领导不力或成效不好、工程治理效率不高的地区和部门，严格按照“一次督办约谈、二次通报批评、三次形成处理意见”的机制，对其主要负责人及河湖长进行

严肃追责，并建议人事组织部门不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四）加大整治投入。各地要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足额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维经费和人工工资。坚持引大联强，采取EOD、BOT等模式或政府付费购买服务，引进央企、国企等社会资本参与流域治理工作。

（五）加强处罚力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排污行为，要采取上限处罚、按日计罚等形式，形成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行为的高压态势。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责令整改、停产整顿，直至关停取缔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发挥媒体监督。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对湟水流域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宣传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全社会积极参与流域治理保护工作，全面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七）做好信息报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湟水流域水质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方案》进一步深入研究，详细梳理挂图作战清单，逐条细化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抽调精干力量，狠抓工作落实。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实行工作进展周报告制度，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周四18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挂图作战清单和工作落实情况。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9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3 日

## 青海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全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概况

青海是全国地质灾害较为严重的省份之一，地质灾害具有范围

广、数量多、群发突发、灾情严重、治理难等特点。2022 年全省共有突发地质灾害 144 起，其中滑坡 64 起，崩塌 50 起，泥石流 25 起，地面塌陷 5 起，造成 8 人死亡，3158 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4.36 亿元。主要发生在青海东部，其中湟中区 36 起、西宁市区 20 起、乐都区 23 起、大通县 15 起。

我省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截至 2023 年 5 月，根据以往地质灾害调查排查结果和全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全省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即威胁人员的地质灾害隐患）6735 处，其中滑坡 2281 处、崩塌 2509 处、泥石流 1743 处、不稳定斜坡 189 处、地面塌陷 12 处、地裂缝 1 处，对 28.56 万人和 124.79 亿元财产安全构成不同程度威胁。

## 二、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全省地质环境条件、总体降水特征、人类工程活动及近年突发地质灾害情况分析，今年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预计汛期（6—9 月）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降雨、不合理的工程活动等诱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特别是东部地区强降雨、切坡建房等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一）汛期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汛期是突发地质灾害的高发期，防灾形势将更加严峻，特别是东部地区强降雨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乌兰县，海南州贵德县、贵南县，海北州门源县、祁连县，玉树州囊谦县，果洛州玛沁县，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其中西宁市主城区、湟中区、大通县，海东市互助县、民和县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重点关注西宁市主城区北川东侧、东川北侧、南川东侧地带，

湟中区上五庄镇、拦隆口镇、共和镇、大才乡、汉东乡、鲁沙尔镇，大通县石山乡、长宁镇、城关镇、极乐乡、塔尔镇、良教乡、桥头镇，互助县西山乡、蔡家堡乡、丹麻镇、五十镇、哈拉直沟乡、红崖子沟乡，民和县李二堡镇、巴州镇、总堡乡、马营镇、峡门镇、官亭镇等区域高陡斜坡、切坡建房地段潜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

(二) 汛后地质灾害趋势预测。10—12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需要防范由于长期阴雨、不合理的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门源县、祁连县，玉树州囊谦县，果洛州玛沁县，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 三、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 重点防范期。我省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明显，出现强降雨时，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明显增多。因此，我省地质灾害防范以汛期为主。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时段。

(二) 重点防范区域。包括全省33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县（市、区、行委）。湟水流域中下游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黄土泥岩广泛分布，人口和设施稠密，人类工程活动逐年加剧，加之近年来极端降雨天气增多，全省每年近65%的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于该区域，是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形势最严峻的地区。特别是湟中区、大通县、互助县近年来切坡建房、取土等工程活动诱发崩塌、滑坡事件频发。黄河流域玛尔挡下游地区，受黄河及其支流侵蚀下切导致高陡土质斜坡、深切沟谷等十分发育，加之工程活动相对频繁、极端强降雨较多等因素影响，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全省每年近20%的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于该区

域。黑河及大通河流域中游山区，近年来地震频发，寒冻风化作用强烈，山高沟深，地形切割强烈，松散物源较多，多年冻土发育，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多发。柴达木盆地周缘地区，受构造、干旱等影响，岩土体较破碎，地形坡降大，松散固体物源丰富，便于水流汇集和快速冲刷，加之植被稀疏，在强降雨情况下泥石流灾害易发。青南高原东部峡谷区，新构造活动强烈，地震多发，岩土体较破碎，多年冻土发育且易退化，长江、澜沧江水系侵蚀强烈，地形高差大，降雨丰富，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较易发。

表 1 重点防范区一览表

重点防范区	相关县（市、区、行委）
湟水流域中下游地区	西宁市：城东区、城西区、城中区、城北区、大通县、湟中区、湟源县
	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
黄河流域玛尔挡下游地区	海东市：循化县、化隆县
	海南州：同德县、兴海县、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
	果洛州：玛沁县
	黄南州：尖扎县、同仁市
黑河及大通河流域中游山区	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
柴达木盆地周缘地区	海西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乌兰县、大柴旦行委
青南高原东部峡谷区	玉树州：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
	果洛州：班玛县、久治县

（三）重点防范对象。受威胁的城镇、乡村、学校、医院、旅



旅游景区等人口聚集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口临时聚集区和山区各类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工棚，矿山场区。

**表 2 重点防范对象一览表**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人口临时密集区	在建工程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通知》（青应急委办〔2023〕6号）中确定的338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矿区、景区、临时集中安置点、施工工地工棚等人口临时聚集区。	在建公路、铁路、水利等各类重大工程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弃土堆场等。

#### 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一）推进调查评价，强化成果应用。各地区要抓紧实施重点城镇1:1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勘（调）查项目，及时开展地质灾害早期识别现场验证。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要求，组织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的“三查”制度，认真开展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排查，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数据库，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风险等级排序，并逐一落实防灾措施。深入推进地质灾害调查成果运用，根据以往地质灾害调、排查结果和全省1:5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及时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镇、乡村、学校、旅游景区等人口聚集区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程度划定地质灾害极高、高、中风险防控区，建立不同类别的风险管控规则和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细化防范措施，分级落实防灾责任，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专项规划，要依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区划结果，引导各项建设选址和农牧民建房选址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严禁切坡建房。

表 3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重点任务一览表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勘(调)查	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
开展大通县青山乡、青林乡,湟中区上五庄镇、共和镇,互助县威远镇、西山乡、东山乡,平安区三合镇,同仁市保安镇,尖扎县措周乡、康扬镇,同德县巴沟乡等 12 个乡镇的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区划。	城西区张家湾—杨家湾(彭家寨镇水槽沟—阴山堂)滑坡,大通县城关镇大庄村—上阳坡村滑坡,大通县东峡镇麻其村滑坡,大通县东峡镇南滩三村潜在滑坡,大通县景阳镇苏家堡 8 社不稳定斜坡,乐都区岗沟街道晁家村沈家社不稳定斜坡,互助县东山乡大庄村中心小学崩塌,互助县威远镇红崖村滑坡,民和县川口镇东垣村六社不稳定斜坡,同仁市加吾乡措玉村 7 号不稳定斜坡,贵德县下卡村西滑坡,同德县才康龙哇滑坡,同德县北环路不稳定斜坡等 13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勘查和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双苏堡村—魏家庄村地质灾害调查。	根据自然资源部航遥中心移交的早期识别成果和省地质调查院提交的早期识别成果,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现场验证。

(二) 加强群测群防建设, 努力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各地区要结合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和风险区划, 合理研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情况,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人防+技防”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健全群测群防员遴选、培训机制。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划定的极高、高、中风险防控区, 逐乡、逐村、逐点、逐区落实责任主体和防灾责任人, 建立以乡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 相对稳定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确保每个隐患点、风险防控区至少配备 1 名群测群防员, 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建立奖励机制, 鼓励和激励群测群防员和群众查险报险, 对发现险情及时上报的给予奖励, 对发现临灾前兆并采取应急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的给予特殊奖励。按计划完成 2023 年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 做好已建监测点设备及预警平台的运行维护, 保证设备在线率, 合理优化预警阈值和预警模型,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切实做到预警信息“闭环”管理。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群测群防员上报的险情和自动监测预警

信号进行核实研判后发布的预警信息，均第一时间推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发布。应急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落实“叫应”“叫醒”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提醒预警区域县、乡政府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措施。

**表 4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重点任务一览表**

2023 年度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023 年度在全省 8 个市州，按计划完成 402 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	对已建设完成的 15 处专业监测点和 967 处监测预警实验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对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进行维护。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县级全覆盖，完善预警发布机制和响应机制，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防灾一线，科学指导防灾避险。

(三) 强化工程治理，减轻地质灾害风险。各地区要加快推进 2023 年安排的 16 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和 10 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灾损修复，由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确保设计合理、质量可靠，消除或减轻地质灾害隐患。

**表 5 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任务一览表**

滑坡治理工程	崩塌治理工程	泥石流治理工程	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西宁市城西区张家湾—杨家湾滑坡防治工程四期，城中区龙泰路滑坡灾害防治工程；海东市互助县巴扎乡中心学校滑坡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化隆县巴燕镇西下村潜在滑坡应急治理工程；海南州同德县江群技寄滑坡应急治理工程；果洛州班玛县赛来塘镇人民路西侧滑坡应急治理工程；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尖扎滩移民社区潜在滑坡灾害治理工程。	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初级中学崩塌应急治理工程、湟源县大华镇塔湾中心学校崩塌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新联村、马圈村泥石流群防治工程。	西宁市城北区马坊街道办事处马坊村西山不稳定斜坡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湟中区海子沟乡政府、派出所和卫生院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工程；海东市互助县松多乡松多村噶扎寺小学不稳定斜坡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民和县大庄不稳定斜坡灾害防治工程；海南州同德县民族中学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工程；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解放村一社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

**（四）开展避险搬迁，逐步消减灾害隐患。**目前全省已掌握 298 处地质灾害极高（55 处）、高（123 处）、中风险区（120 处）受威胁群众约 19.09 万人。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辖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方案，按计划持续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的威胁。按照“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统筹资源，分步实施”原则，分年度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有序搬迁到安全地带。今年，完成已落实年度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的西宁市大通县 443 户、海东市互助县 303 户和海南州贵南县 33 户避险搬迁任务。统筹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对风险区隐患加以必要的工程治理和监测预警。

## **五、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

市州、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是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

省、市州、县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能源等主管部门，黄河上游等流域水电工程管理及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是各自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主要责任人。

乡（镇、街道）政府、村（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各行业部门确定的监测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具体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防工作，是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 **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防灾责任。**各地区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省、市州、县、乡、村五

级防治责任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健全协作机制，强化防灾行业监管。**各地区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的行业优势、专业优势，增强防灾减灾聚合效应。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谁引发、谁治理”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根据规模和等级，由省、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申请财政资金并组织治理。

**（三）及时补短强弱，细化汛期防灾工作。**各地区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细化领导带班、专人值守、预警处置等工作，确保及时处置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要求，在群众或者群测群防员报告灾害迹象、监测预警设备发出预警信息时，及时核实信息，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防控建议，如遇应当撤离的，需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选择安全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组织撤离危险区内的所有人员。在威胁解除前，坚决杜绝人员回流。各地区要强化与专业地勘队伍合作，充实技术服务力量，协力做好基层防灾工作，有效增强基层主动防灾能力。

**（四）加强培训演练，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各地区要对辖区各级防灾责任人、村社干部、群测群防员、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人员等进行地质灾害知识培训。灵活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切实提升基层群众遇险逃生能力。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地震监测台站观测环境 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3〕1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9号）和《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加强我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与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震监测工作是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公益事业，是开展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各级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从推动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保障公共安全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积极配合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做好我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

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设施的分布地点及其保护范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并会同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依法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到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需要。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观测环境的保护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各级人民政府都负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于造成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干扰或破坏的事件，由地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旦增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祝增红同志为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副厅级）。

免去：

才让索南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小宁同志青海省教育厅总督学职务；

彭作为同志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邓尔平同志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马德明同志青海师范大学常务副校长职务并退休；

王刚同志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并退休；

冶青卫同志青海省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